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综〔202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 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 事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89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22〕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

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综〔2022〕60号)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采用“因素法+项目法”确定的项目部分,以下简称“社会公益事业资金项目”)及区域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谋划好、建设好社会公益事业资金项目,是补齐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短板,使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各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要高度重视,把社会公益事业资金项目作为回应民生诉求、办好民生实事的重要载体和抓手,聚焦民生领域突出短板难题,推动实施群众急难愁盼、在地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民生项目,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快支出进度

有关市县财政局要与当地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加大项目服务支撑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尽早实施、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能够尽快实现支出。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资金支出进度对各地进行通报。在2023年6月底前,对社会公益事业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能形成有效支出的地区,将调整收回相关资金预算,统筹用于其他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三、加强绩效管理

有关市县财政局要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不同区域、人群、领域和社会公益事业需求情况,及时分

解细化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至对应项目，确保实施项目可量化、可追踪、可考核、可评价。

四、落实公告制度

加强项目的公开公告，市县财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告上年度项目本行政区域内使用资金的总体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具体的社会公益事业资金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请有关市县财政局收到本通知后，根据项目情况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调整对应指标信息。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财政厅（综合处），联系人：曾庆伟，联系电话：0771-5337935。

- 附件：1. 2023 年度社会公益事业资金项目安排明细表（因素法+项目法分配）
2.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 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财政部。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残联，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
社会保障处、教科文处、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